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和解协议履行完毕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船澄西）为原告方。
- 涉案金额：15,215.75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货款 13,691.33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中船澄西已回收货款共计 13,060.68 万元。至此，双方在本案中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中船澄西 2018 年共回收欠款 10,455.83 万元，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8,799 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锐风电）因风塔买卖合同未能到期支付货款发生法律纠纷，根据合同，中船澄西于2014年12月2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海淀法院）提起诉讼，详见《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

公司重大诉讼（起诉）的公告》（临2014-23）及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海淀区法院审理，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，本案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调解结案。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中船澄西共回收欠款8297.89万元，详见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8-6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所涉调解协议执行情况

2018年11月，华锐风电原提出的资产抵债方案因客观情况无法推进实施；11月29日，双方沟通后通过会议纪要就剩余欠款履行方案达成初步意向。

12月24日，中船澄西与华锐风电达成和解协议如下：

1、截至2018年12月6日，中船澄西应收华锐风电账款为5,089.80万元。中船澄西对上述款项进行部分减免，将对华锐风电的应收账款额度调整为4,800万元。按照双方2014年7月28日达成的《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基础，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，经商定，中船澄西给予华锐风电一次性货款折让3万元，并由华锐风电在后续货款支付中予以一次性扣除。

2、考虑到本案所涉及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已从17%调整为16%，双方同意由中船澄西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华锐风电开具金额为3,968.56万元、税率为1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调整产生的税差为34.21万元，若中船澄西开票延期则华锐风电付款日期顺延。

3、基于上述第1条，第2条约定，华锐风电承诺在2018年12月20日前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船澄西支付账款4,762.79万元。

2018年12月，中船澄西收到华锐风电4,762.79万元银行电子承兑汇票。截至目前，中船澄西已回收欠款共计13,060.68万元。至此，双方在本案中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合同纠纷及调解事宜，本公司高度重视，要求中船澄西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督促对方支付欠款，保护股东利益。本次诉讼结果全面支持了中船澄西的主张，中船澄西成功回收绝大部分货款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中船澄西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其中，公司2018年共回收欠款10,455.83万元（上半年回收5,693.04万元，本次回收4,762.79万元），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8,799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0日